

自償性公共債務之編列及審議原則

壹、自償性公共債務

- 一、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自償性公共債務(以下簡稱自償性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 二、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指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營運收入、附屬事業收入及資產設備處分收入。
- 三、經指撥特定財源：指計畫評估年期內，前點以外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之收入。

貳、自償性債務編列與審議作業程序

- 四、依財政部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台財庫字第一零三零三六四九三六零號令發布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
- 五、中央、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分別設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鄉(鎮、市)公共債務審議事項，由其自治監督之縣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辦理。
- 六、中央及各地方政府之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每年於總預算案或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自償性債務之舉借，應由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編製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各年度編列之自償性債務舉借預算累計數未超出原計畫者，免再編製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送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七、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時程

- (一) 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非屬需報行政院或機關首長核定之新興計畫、修正延續性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公共工程計畫者，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編製自償性債務舉借及

償還計畫案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流程圖一)

(二) 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新興計畫、修正延續性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公共工程計畫，需報行政院或機關首長核定者，於行政院或機關首長核定後二周內，將核定函影本、計畫書與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流程圖二)

(三) 一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新興計畫、修正延續性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公共工程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需先行編列自償性債務舉借預算者，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應檢附計畫書與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流程圖三)

(四) 追加(減)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編列自償性債務之舉借，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應配合預算案籌編時程，編製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參、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之編製

八、計畫內容：

- (一)「計畫名稱」欄。
- (二)「計畫種類」欄，請勾選新興計畫或修正延續性計畫。
- (三)「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定情形」欄，請勾選已核定或尚未核定，並敘明核定文號或預計核定時程。
- (四)「計畫總經費」欄。
- (五)「舉債總金額」欄，請分別列示自償性及非自償性債務額度。
- (六)「計畫摘要」欄，請將計畫目的及內容摘要填列。
- (七)「預期效益」欄，請儘量具體或量化說明，計畫預期效益。
- (八)「計畫評估期間」欄，請依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期間填列。

(九) 財務規劃：

1. 「資金來源」欄，依自有資金、中央(地方)公務預算/特別預算及銀行借款等逐一系列示。
2. 「經費使用」欄，所列項目僅供參考，如無是項內容請從略，如有不足，請自行加列。

(十) 計畫自償率說明：

1. 依據「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第十二點規定，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及其財務方案，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年度預算程序經核定後辦理，其自償率之計算，以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促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為原則。

2. 定義：

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自償能力，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除以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之比例(第一項)。前項所稱現金流入，指公共建設計畫營運收入、附屬事業收入、資產設備處分收入及其他相關收入之總和(第二項)。第一項所稱現金流出，指公共建設計畫所有工程建設經費、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優惠後之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租金、所得稅費用、不含折舊與利息之公共建設營運成本及費用、不含折舊與利息之附屬事業營運成本及費用、資產設備增置及更新費用等支出之總額(第三項)。」

3. 基本公式

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

(1) 自償率 = $\frac{\text{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text{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

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

(2) 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現金流入定義：

計畫評估年期內現金流入
=計畫營運收入
+附屬事業收入
+資產設備處分收入
+其他相關收入

(3)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現金流出定義：

計畫評估年期內現金流出
=計畫所有工程建設經費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優惠後
之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租金
+所得稅費用
+不含折舊與利息之營運成本及費用
+不含折舊與利息之附屬事業營運成本及費用
+資產設備增置及更新費用

而工程建設經費為建設期間內之一切相關成本，包括設計作業成本、土地及建物取得成本、工程成本等。

4. 評估準則

- (1)自償率大(等)於一：即代表該計畫具完全自償能力，亦即計畫評估年期內現金流出項目總額可完全由現金流入項目總額回收之。
- (2)自償率大於零且小於一：表示計畫為未具完全自償能力。
- (3)自償率小(等)於零：計畫完全不具自償能力，不列入自償性公共債務審議範圍。

(十一)資金調度現金流量分析表：依據上述資料編製各年度現金流入及流出，資金調度後每年度現金餘額須大於零。

(十二)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規劃表：說明營運所得資金或指撥特定償債財源之項目、收入期程及金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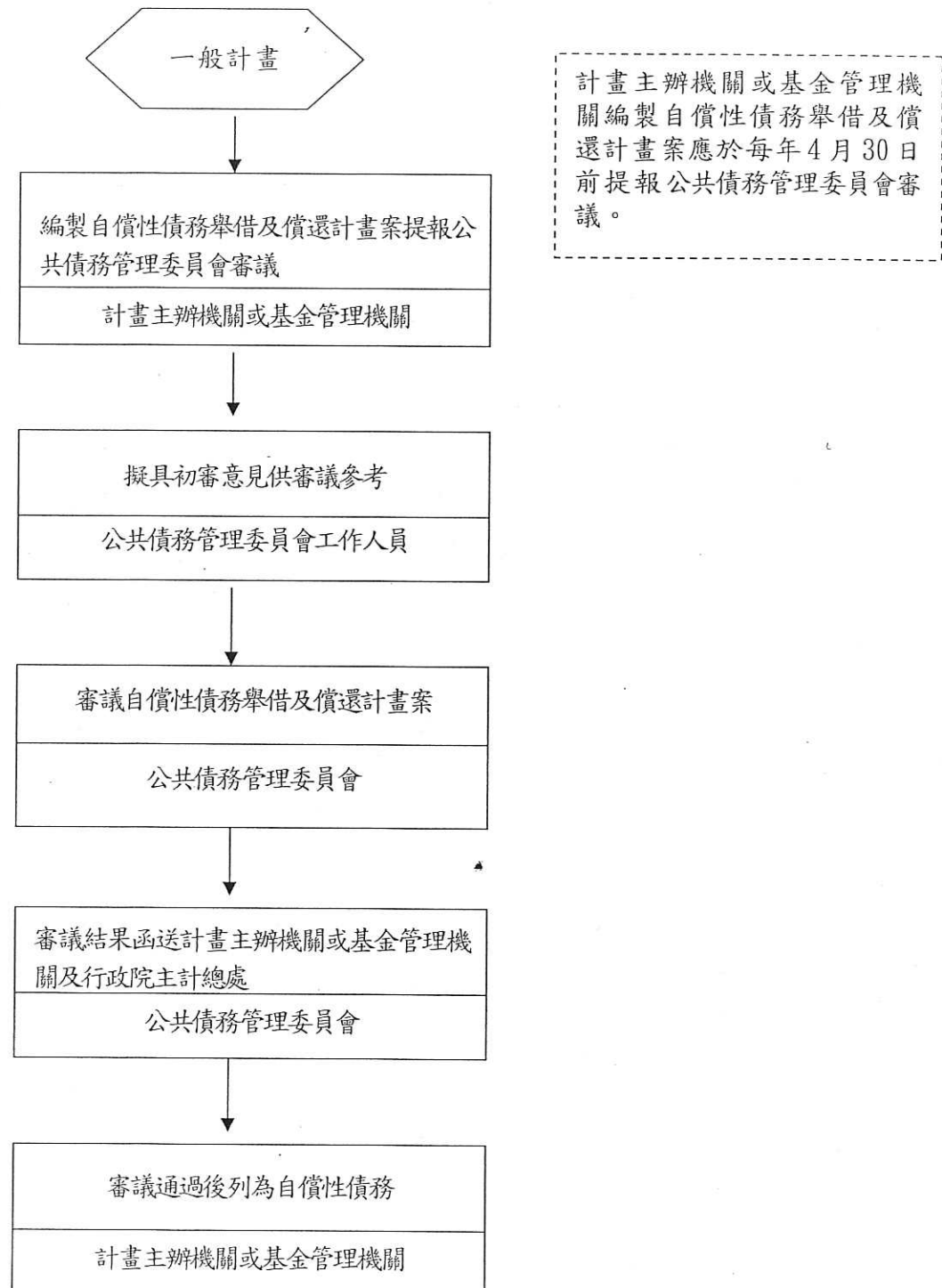
(十三)自償性債務舉借估計表：包含融資方式、舉借期程、年期、金額、利率及資金用途等。

(十四)自償性債務償還期程規劃表：包含各年度償債項目、償債期程、還本付息金額及債務未償餘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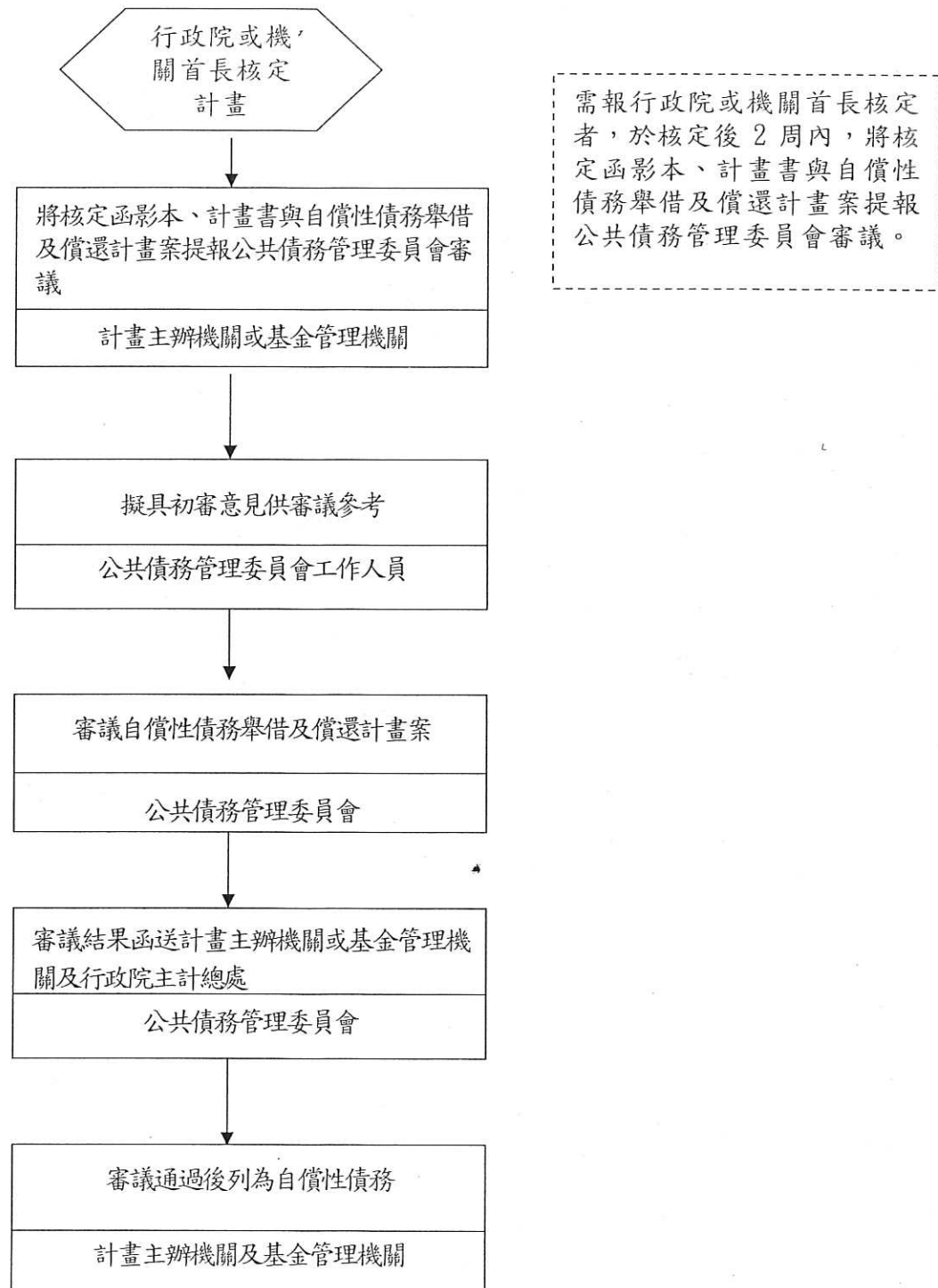
九、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編製相關表件，如附件一。

十、檢附「國立○○大學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及「○○園區作業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生技園區擴充計畫」二範例供參考，如附件二。

一、103 年 1 月 1 日起非屬需報行政院或機關首長核定之新興計畫、修正延續性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公共工程計畫者：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 條第 1 項



二、103 年 1 月 1 日起新興計畫、修正延續性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公共工程計畫，需報行政院或機關首長核定者：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三、103 年 1 月 1 日起新興計畫、修正延續性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公共工程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需先行編列自償性債務舉借預算者：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 條第 3 項

